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业”)取得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三、四、五组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一一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项目总投资198,0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铝热传输材料产业发展的新情况及项目建设的需要,经过深入研究和审慎评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拟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变更为“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将在2400mm四机架热精轧机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热轧机效率,采用1+1+4热连轧设计,并引入高速冷连轧机、各类配套剪切机等铝加工设备,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重庆华峰原有用地及新增用地(约500亩)上建设热轧车间、冷轧车间、智能化物料库等系列厂房和绿色智能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由原有的198,001万元调整至261,9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3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铝业以总价人民币13,810万元成功竞得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三、四、五组白涛工业园区组团G分区G01-01/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上述地块不动产权证书(渝(2025)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51225号)。

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权利人: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3.坐落: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三组、四组、五组

4.不动产单元号:500102 008017 GB00034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354,081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75年04月23日止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有利于顺利推进“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按规划推进项目建设、落实产能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所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规划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管理与风险防控机制,对潜在风险因素保持密切跟踪并积极应对,努力降低相关因素对项目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经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经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相关职务,辞职后刘经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经纬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经纬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刘经纬先生的勤勉尽责和开拓进取充分肯定,并对其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泽熙”)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泽熙所持有的公司9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29日10时至2025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上进行公开拍卖。

二、本次拍卖结果

2025年4月30日,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网络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上海泽熙所持华丽家族9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5年4月29日10:00:00 — 2025年4月30日10:42:56	12,000,000	28,080,000.00	朱柯
		6,000,000	14,040,000.00	吴建伟
		3,020,000	7,066,800.00	王新迎
		3,000,000	7,020,000.00	袁丽
		3,000,000	7,020,000.00	盛伟丽
		62,980,000	146,743,400.00	吴二永
合计		90,000,000	209,970,200.00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2、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49	0155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5月6日起,暂停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刘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5)12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李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5)12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韩佳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5)12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盛柏涵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5)124号),已核准刘敏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以及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刘敏先生、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情况,本行定于2025年5月15日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平台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如有疑问,可通过本通知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箱联系本行。

四、本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刘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以及部分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国机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17,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4,909,510股增加至219,22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13%增加至54.2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变动未违反国机资本已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国机资本通知,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17,373	1.07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机资本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430,000	47.33	191,430,000	47.33
国机资本		23,479,510	5.80	27,796,883	6.87
合计		214,909,510	53.13	219,226,883	54.2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机资本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变动未违反国机资本已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151,381	41.86
2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46,723,848	3.35
3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39,271,321	2.82
4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29,242	2.6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4,115	1.4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51,100	1.37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725,170	0.9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69,122	0.9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91,649	0.9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34,129	0.8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83,151,381	41.86
2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46,723,848	3.35
3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39,271,321	2.82
4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29,242	2.6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4,115	1.4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51,100	1.37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3,725,170	0.9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69,122	0.9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91,649	0.9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34,129	0.8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5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中药材”),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恒中药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99,60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99,456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恒中药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中恒中药材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恒中药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梧州兴梧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恒中药材与农业银行梧州兴梧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999,604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5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KM0806A
法定代表人	胡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登记机关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住所	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4幢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蚯蚓养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炼焦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60%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恒中药材40%的股份。
其他情况	中恒中药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恒中药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186,474.71	128,474,162.38
负债总额	60,492,921.23	64,591,223.26
净资产	63,693,553.48	63,882,939.12
资产负债率	48.71%	50.28%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53,685.33	85,824,457.46
净利润	602,762.83	189,385.64

注:中恒中药材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为中恒中药材9,999,604元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中恒中药材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中恒中药材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6,998.75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8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5年4月2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5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继德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中航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控股股东中航工业转让中航西飞及中航机载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东升先生、陈昌富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会议室(1层前台报到)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中航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控股股东中航工业转让中航西飞及中航机载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产融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被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二)网上登记方式: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9:00-16:00,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三)现场登记方式: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股东可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1层前台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010-65675115传真:010-65675161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中航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控股股东中航工业转让中航西飞及中航机载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